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20201
基隆市義一路1號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石季玉
電話：02-24201122#2404
傳真：02-24227791
電子信箱：kl894@mail.kl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籍貳字第103025285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代為標售103年度（第2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
土地開標結果公告及一覽表各乙份，惠請張貼週知，請 查
照。

說明：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

正本：

副本：本府地政處（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籍貳字第1030252858B號
附件：開標結果一覽表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3年度（第2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開標結果。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各筆土地標示、權利範圍、標售總底價、保證金金額及標售情形：詳見案附開標結果一覽表。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3年12月30日至104年1月9日止共10日。
- 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一）本項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
 - （二）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2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 1、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
 - 2、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 3、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 4、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 （三）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請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於決標後十日

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及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本府地政處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1、身分證明文件。
- 2、符合本條例第12條第1項得主張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
- 3、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另檢附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0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4、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代為標售 103 年度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開標結果一覽表

標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標售總底價 (元)	保證金 (元)	標售情形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得標金額 (元)
103-01-04	七堵	草濫段拔 西猴小段	97	6,969	1,920,000	192,000	無人投標	流標
103-01-05	七堵	六堵段	295	3,671	810,000	81,000	無人投標	流標
103-01-06	七堵	六堵段	295-7	538	158,000	16,000	無人投標	流標
103-01-07	七堵	六堵段	305-15	2,745	1,080,000	108,000	無人投標	流標
103-01-08	信義	田寮	95	326.93	1,570,000	157,000	1,685,000	楊○○女士
103-01-09	信義	田寮	96	190	910,000	91,000	950,000	潘○○先生 潘○○先生 吳○○女士 楊○○女士 何○○女士